

# 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明

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拟招标的中医馆、中药房、精神心理科建设项目，招标内容：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53 号（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内）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中医馆、中药房、精神心理科建设项目，包括建筑、结构、室内装饰、给排水、电气、通风与空调工程、智能化工程、消防工程、室外道路及其他所需的所有配套工程。该项目位于门诊 7 楼东侧（原整形美容科）及门诊 7 楼露台东侧（医院指定范围），改造面积约为 885 平方米。项目具体实施内容：主要的工程内容包括建筑、结构、室内装饰、给排水、电气、通风与空调工程、智能化工程、消防工程、室外道路及其他所需的所有配套工程等。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。根据《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》第 59 号第 36 条“(一)不增加建筑面积、建筑总高度、建筑层数，不涉及修改外立面、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，但拆除重建的除外。”的规定，本项目属于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围。

如违反广州市城乡规划相关管理规定，一切责任由我单位承担。

招标人：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

年 月 日